

2017 年 7 月 18 日

18 July 2017

###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

#### 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

<b>個案</b> <b>Case</b>	<b>酒牌局的決定</b> <b>Liquor Licensing Board's Decision</b>
<b>Craft Brew &amp; Co.</b> 酒牌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 申請	拒絕批准酒牌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申請。
<b>Wink</b> 酒牌轉讓、修訂(更改附加持牌 條件)及續期申請	(i)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及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申請； (ii)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 凌晨 3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及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
<b>Club Merci</b> 會社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	拒絕批准會社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
<b>MEGA-1</b> 酒牌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 及續期申請	(i) 拒絕批准修訂有關售酒時間的附加持牌條件； (ii) 拒絕批准修訂有關處所內不得將擴音設備或揚聲器開著的附加持牌條件以延長使用擴音設備或揚聲器的時間至凌晨 3 時； (iii) 同意續發為期 9 個月的酒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 凌晨 1 時至上午 9 時，處所內不得將擴音設備或揚聲器開著；及 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

<p><b>太平洋酒吧</b> <b>Bar Pacific</b> 酒牌修訂(更改附加持牌條件) 及續期申請</p>	<p>(i) 拒絕批准刪除「持牌人須確保處所內無人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的附加持牌條件；</p> <p>(ii) 同意批准修訂有關售酒時間及飲用酒類飲品時間的附加持牌條件；</p> <p>(iii)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並修訂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如下：</p> <p>(a) 凌晨 3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售賣或供應酒類飲品供顧客在處所內飲用；</p> <p>(b) 凌晨 4 時至上午 9 時，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處所內飲用酒類飲品；及</p> <p>酒牌上其餘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則維持不變。</p>
---	---

註：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本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

Note :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s decision above, together with reasons,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